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许可字〔2026〕2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创新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II 类射线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创新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II类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为满足生产需要，拟于厂区电芯车间内安装 2 台在线 X-RAY 检测机、1 台工业 CT 机。其中 2 台在线 X-RAY 检测机位于电芯车间内装配间，与生产线其他设备联动集成，采用定向射线束，利用 X 射线技术实时提供高分辨率的图像，对企业生产线带壳电芯半成品进行在线无损检测（全检）；1 台工业 CT 机位于电芯车间内结构件返修间，采用定向射线束，靠工件不断旋转，对企业所生产的带壳电芯成品进行无损检测（抽检）。在线 X-RAY

检测机、工业 CT 机均自带铅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在线 X-RAY 检测机、工业 CT 机尚未安装。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以下要求，开展辐射安全工作

（一）项目合理选址。项目选址应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辐射水平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二）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设置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设备使用登记、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监测方案、辐射安全管理档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

1、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和再培训。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的规定开展培训再培训，严禁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从事辐射工作。

2、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工作。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按要求保存。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采取改进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第五款要求,建设单位配备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需满足探伤工作的要求。对从事与放射性和射线装置有关的职业人员要求随身佩戴个人剂量计,以监督个人剂量的变化情况。配备巡检剂量率报警仪,控制接受剂量,保证职业人员的健康水平。

(四) 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按设计文件和该项目报告表要求建设辐射建设项目,实体防护(墙、门、迷宫、窗等的尺寸、结构、材料等)须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辐射防护要求,项目对环境及人员的辐射影响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并控制在评价标准以下。

2、落实各项安全联锁措施。控制台、防护门、指示灯应联锁。在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指示”灯箱,在控制台等合理位置设置急停按钮,在工作场所醒目处设置“电离辐射”标识或“电离辐射警告”标识。

3、合理划分监督区和控制区。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有关规定, 在探伤作业时将工作场所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 在相应边界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识, 现场射线探伤工作应指定在控制区进行。

4、按《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要求在探伤室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 在穿墙位置采取相应屏蔽补偿措施, 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 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3 次, 确保排风口末端废气不会对环境和周围人员造成影响。

(五)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 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 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 实行从严管理。

四、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文件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